



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 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解读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

政策意见

闵行区人民政府文件

闵府规发〔2019〕1号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 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公司：

现将《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操作细则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闵科委规发〔2019〕2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 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委、办、局，有关单位：

根据《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9〕1号），区科委和区财政局制定了《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



新政策特点

01 围绕成果转化，突出政策聚焦点

新增的5条政策中4条均为成果转化政策，在设计成果转化政策条款时，我们从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各环节出发，设计了相应的政策条款。

02 响应主体需求，突出政策感受度

本轮政策在板块设计上从企业视角出发，围绕企业的发展阶段划分为“初创企业”和“成长壮大企业”两大板块，使得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对可享受的政策“对号入座”。

03 简化操作流程，突出政策便捷性

简化了申报流程，明确了审核时限，企业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闵行区科创服务平台，实现一个账号、一个入口、一站式服务。



CONTENTS

- 01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02 大力扶持初创企业发展**
- 03 支持科技企业成长壮大**
- 04 支持发展科技专业服务**



1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支持建设成果转化功能型平台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规〔2018〕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 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方案》（国发〔2016〕23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以下简称“功能型平台”）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按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部署，以完善创新链和产业链为目标，以促进创新资

基本功能

支撑产业链创新，形成对产业链各环节与研发过程的技术服务供给；**支撑重大产品研发与转化**，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及应用；**支撑创新创业**，以资源汇集和专业科技服务为抓手，为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引导和支撑。

核心能力

功能型平台应当具有针对所在行业领域技术创新主要过程和重点环节，**制定研发与转化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掌握有利于重大产业攻关的关键技术、科学装置、工程化平台、中间试验线、检测评价服务、数据标准库等，具备较好的**产品开发或验证能力**；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能够集聚和整合各类资源，**支撑和服务技术转移、科技投融资、创业孵化等活动**。



1、支持建设成果转化功能型平台



启动经费

申请条件：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符合上海市建设功能型平台导向和布局、以建设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为目标，在同一产业领域具有唯一性的成果转化平台。

扶持标准：给予其前三年一定的**启动经费**补贴（场地租赁，开办和运营费等）。



运营经费

申请条件：注册纳税在本区，评定为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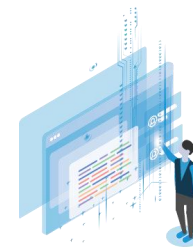
扶持标准：按市级文件给予相应匹配（区级前期投入的启动经费纳入后续运营费匹配资金额度）。

评审条件：联合评审，全年受理，每年五次



2、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gst.cn/>



800-820-5114

关注平台微信

网站导航 帮助中心

首页 数据中心 办事大厅 人才服务 通知公告 资讯动态 科技券 政策法规 研究报告



人才服务

更多>>



数据中心

原研发平台用户可以用平台注册号正常登录使用



共享仪器设备购置补贴

申请条件：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购买关键重大进口设备，并纳入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共享。

扶持标准：单台设备一次购置费30%补贴，最多**100万元**/家/年。



2、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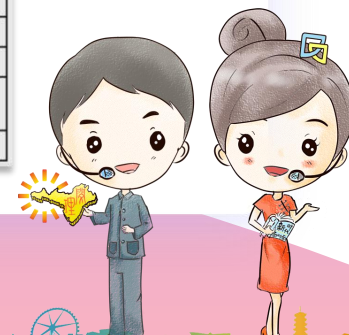
服务费用补贴

申请条件：市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和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为区内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扶持标准：根据实际服务给予15%，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

闵行区市级以上技术创新和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名单

序号	名称	平台依托单位
1	上海市低温技术与测试应用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交通大学
2	上海市储能电池及系统检测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3	上海市农业技术信息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4	上海市农产品保鲜加工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5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6	上海市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
7	上海市太阳能光伏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8	上海市康复与电生理医疗器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诺诚电气有限公司
9	上海市抗体药物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上海张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	上海市数字电子产品检测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11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工程测试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交通大学
12	上海市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检测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13	上海市核安全设备检测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4	上海市植物种苗组培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15	上海市清洁高效发电设备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6	上海市照明用LED产品检测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
17	上海市生物大分子药物研发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交通大学
18	上海市空气污染物检测与治理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9	上海市航空材料高温力学性能检测与铸造工艺性能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交通大学
20	上海市航空航天智能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交通大学
21	上海市转基因生物与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交通大学
22	上海市轻量化工程样件开发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洽实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3	上海市金属板产品成形性评估与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交通大学
24	上海市非硅微纳集成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交通大学
25	上海市风力发电机组测试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6	上海市风电设备产品认证检测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7	上海市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与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8	上海绿色与健康建材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2、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研发技术服务和仪器设施设备共享补贴

申请条件：已申请研发技术服务和仪器设备共享的企业。

扶持标准：按发生费用给予30%的资助，最高补贴20万元/家/年。

申报网址：

<http://kc.shmh.gov.cn/CMSOther/YiQi/YiQiCategoryList>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利用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团队向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由企业、团队申领和使用，由服务机构收取和申请兑付。

支持范围：企业、团队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资源开放等服务。

支持对象

企业：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

团队：已入驻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或众创空间，尚未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服务主体

经管理中心审核、公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

- 1、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注册2年以上，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
- 3、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无不良记录。



3、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



申请条件：

经市、区部门纳入全市众创空间体系的科创孵化平台（包括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科创园区），且备案6个月以上。

扶持标准：每年按考核等次给予50-400万元的服务绩效补贴

闵行区科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票否决指标	1、众创空间（新型孵化器）实际入驻在孵企业不超过10家，孵化器实际入驻在孵企业不超过15家，加速器实际入驻加速企业不超过20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超过6家，科创园区实际入驻科技企业不超过30家。或者在孵企业（加速企业）的面积（含公共面积）未达实际备案面积的60%以上
	2、考核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偷税漏税、商业贿赂、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等重大不诚信记录等
服务能力（40%）	3、成长档案数据记录完整性（创业导师、辅导员、联络员开展活动情况必须及时完整入库）
	4、当年开展科创服务活动情况(包括开展人力资源、市场开拓、政策培训、知识产权等，不包括文体活动及接待活动)
	5、引入科技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服务情况（合作的服务机构协议及服务情况）
	6、在孵企业获得区级以上科技项目支持数量
孵化绩效（60%）	7、配套投资基金设立及年度投资园区内在孵企业、加速企业情况
	8、获得科技履约贷、微贷通和闵行区科技创业公益基金企业数
	9、当年新增在孵企业/加速企业数量占全部在孵企业数比
	10、实际入驻的科技企业数和当年新增毕业企业数（毕业企业应有主管单位发放的毕业证书）
	11、当年新增获得知识产权的孵化项目/在孵企业/加速企业数量占比
	12、每平方米中实际入驻企业的当年销售收入及税收总额
	13、在孵企业产业集聚度
	14、当年度获得股权投资和债权融资的企业
	15、当年度的实际入驻优质企业数（包括新增入库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当年新增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当年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企业、在孵企业年度销售增长30%及以上等）



3、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

众创空间（新型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方向，**聚焦1-2个产业领域**，服务于创新创业，孵化科技项目和团队。运营管理机构须是在本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运营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且经营场地位于闵行区内；
- （二）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创新创业经历、相关行业资源和专业服务能力；
- （三）孵化空间在**4000平米**以下，实际**在孵企业和项目达10家**以上，具有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能够免费或低成本地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空间；
- （四）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整合资源，提供具有专业技术基础的线上线下联动，实现信息沟通的便利化、多方位服务平台；
- （五）以投资孵化为导向，具有完善的运营和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信息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扶持标准：经考核，给予优秀**100万元**、优良**60万元**、合格**50万元**补贴。



3、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

科技企业孵化器具备以下条件：

- （一）运营管理机构须是在本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运营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且经营场地位于闵行区内，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
- （二）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中需有企业管理经验者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大专以上学历占70%以上；
- （三）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为创业者、创业团队和初创科企业提供各类创新创业服务；
- （四）孵化场地内**在孵企业15家以上**，聚焦**1-2个**专业领域，专业孵化器内**75%**在孵企业与孵化器专业领域一致；
- （五）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目标明确，有与其宗旨相称的完善的管理制度；
- （六）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可为入驻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培训、人力资源、技术开发与交流、投融资及市场拓展等孵化服务；
- （七）专业孵化器应具备明确的专业方向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专业服务队伍与专业服务平台。



扶持标准：经考核，给予优秀**200万元**、优良**150万元**、合格**60万元**补贴。



3、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

加速器具备的条件：

（一）运营管理机构须是在本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经营场地位于闵行区内，且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

（二）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闵行区产业发展要求，有明确的产业导向，**产业集聚度达60%以上**；

（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实行市场化运作管理，要有国际视野，与国际资本、技术、人才等高端创新资源对接；

（四）拥有可支配场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租用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60%；

（五）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能够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六）与闵行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并建有高成长科技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

（七）入驻加速企业数量**2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30%以上**。在加速器内以及与加速器紧密合作的**中介机构在5家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强，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



扶持标准：经考核，给予优秀**400万元**、优良**200万元**、合格**100万元**补贴；



3、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

科创园区具备的条件：

- （一）在闵行区内注册和纳税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运营管理机构，**实际运营时间在1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有专门经营管理团队；
- （二）可为入驻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培训、人力资源、技术开发与交流、投融资及市场拓展等专业化服务；
- （三）有相对明确的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主要服务的产业领域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 （四）园区边界清晰、布局相对集中、公共服务功能完备，拥有**50000平方米以上**的可自主支配场地；出租（出让或使用）给科创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园区可自主支配面积的**60%及以上**；
- （五）实际入驻的**科技企业数量达到30家以上**，占入园企业的**50%以上**，**产业集聚度不低于50%**，且已聚集一批行业**龙头企业**；
- （六）有较完善的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能够为入驻企业研发运营提供公共服务空间，同时建设有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为入园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信息化服务。



扶持标准：经考核，给予优秀**400万元**、优良**200万元**、合格**100万元**补贴；



2

大力扶持初创企业发展



4、支持鼓励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区级按上级资助资金给予**1:1匹配**；

参加**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立项的企业获得最高**20万元**资助；

参加**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区级立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助。



5、鼓励成果完成人在本区创业

申请条件：成果权属清晰，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在本区创业，且完成人持股不低于20%。

扶持标准：根据企业实际租赁面积的50%连续三年（企业成立后实际发生房租的**前三年**）给予房租补贴，房租补贴以租金水平不高于周边同类物业为标准，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6、深化科技创业公益基金扶持

申请条件

- 1、毕业**八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或在校生；
- 2、申请人须在资助前注册成立科技企业，且是创业企业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大股东；
- 3、创业企业须注册纳税在闵行，注册时间不超过三年；
- 4、申请人须全职在创业企业。

扶持标准

闵行区科技创业公益基金根据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雏鹰计划”相关操作规则进行补贴，通过评审后资助**10-50万元**，资助期3年，申请人按36个月等额本金还款；也可根据企业发展情况，提前偿还剩余贷款。

申请网址：<http://www.stefg.org/default.aspx>



3

支持科技企业成长壮大



7、支持优质科创企业发展

科技创业新锐企业资助

申请条件：本区注册不满五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投入5%以上、为本区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当年度被评为“闵行区科技创业新锐”企业。

扶持标准：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助。



闵行
MINHANG

2019 科技新锐 闵行有你

2019闵行区科技创业新锐企业评选招募启动
入选企业可获得**20**万元扶持奖励

评选要求

截至2019年3月31日，在闵行区注册未满五年的科技型企业；
累计获得风险投资达1000万元以上；
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高；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研发投入5%以上；
产业领域为本区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参选时间
2019年3月25日至4月15日

参选网址
kc.shmh.gov.cn（闵行区科创服务平台）



主办单位：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三方支持机构：创业邦
咨询电话：64986121（许老师）

—— 科创闵行 ——
评选信息发布



7、支持优质科创企业发展



对孵化器、加速器毕业企业补贴

申请条件：

孵化器毕业企业：

- (一) 有自主知识产权；
- (二)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或者当年营业收入超过400万元；
- (三) 获得投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 (四)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加速器毕业企业（达到以下条件中两条（含）以上）：

- (一) 连续2年销售收入累计超过2亿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或获得社会风险投资达2亿元及以上且资金实际到位；
- (二) 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除新三板、OTC等）；
- (三) 主营业务符合高新区所在区域的产业导向。

补贴标准：

注册在本区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按实际购房、租赁情况对**购房总价的5%或三年期年度租金的15%**给予补贴，同一企业累计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8、支持优质科创企业发展



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按市级财政资金1：1匹配，最高**150万元**资助。

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按市级财政资金1：1匹配，最高**100万元**资助。



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给予**50万元**资助。



8、支持优质科创企业发展



申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要条件

序号	申报要求	制造类	软件或科技服务类
1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2	企业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20%	≥50%
3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5%	≥5%
4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亿-10亿	6000万-10亿
	且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	≥20%	≥20%
5	企业有强健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按市级财政资金1：1匹配，最高**150万元**资助。



8、支持优质科创企业发展



申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主要条件

序号	申报要求	制造类	软件或科技服务类
1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2	企业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geq 10\%$	$\geq 30\%$
3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geq 5\%$	$\geq 5\%$
4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00万-1亿	2000万-6000万
	且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	$\geq 20\%$	$\geq 20\%$
5	企业有强健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按市级财政资金1：1匹配，最高**100万元**资助。



8、支持优质科创企业发展



申请闵行区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要条件

序号	申报要求	制造类	软件或科技服务类
1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2	企业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geq 10\%$	$\geq 25\%$
3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即高企标准）	$\geq 5\%$	$\geq 5\%$
4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0万-10亿	1000万-10亿
	且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	$\geq 10\%$	$\geq 10\%$
5	企业有强健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6	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	100万以上	50万以上



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资助。



9、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重大产业技术攻关

申请条件：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项目执行期内累计销售1000万元以上。

扶持标准：立项给予**80-100万元**的资助。



民生科技计划

申请条件：面向**现代农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等民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示范应用的区级民生科技项目。

扶持标准：立项给予**10-30万元**的资助。



鼓励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

申请条件：国家科技计划及市科技计划立项。

扶持标准：按上级资金的10%给予资助，**国家级**最高给予**200万元**资助，**市级**最高给予**100万元**资助。



10、鼓励发展研发机构

鼓励建设国家级、市级研发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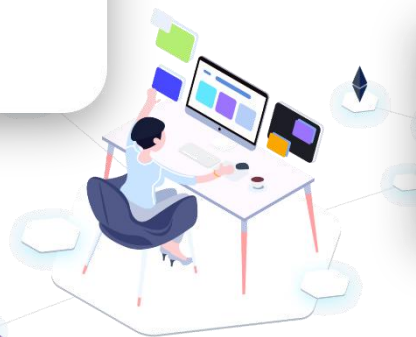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经国家有关部门**新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研发机构；

由市主管部门批准**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

扶持标准

按上年度研发经费的15%一次性给予资助，**国家级**最高**500万元**，**市级**最高**300万元**。

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具体操作：
区经委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中心



10、鼓励发展研发机构

鼓励建设区级研发机构

申请条件：

- (1)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或40人以上**；
- (2) 用于研究开发的**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其中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200万元）；
- (3)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3000万元），**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上年度销售收入的**5%或不低于300万元**；
- (4) 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在160万元以上**（其中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在80万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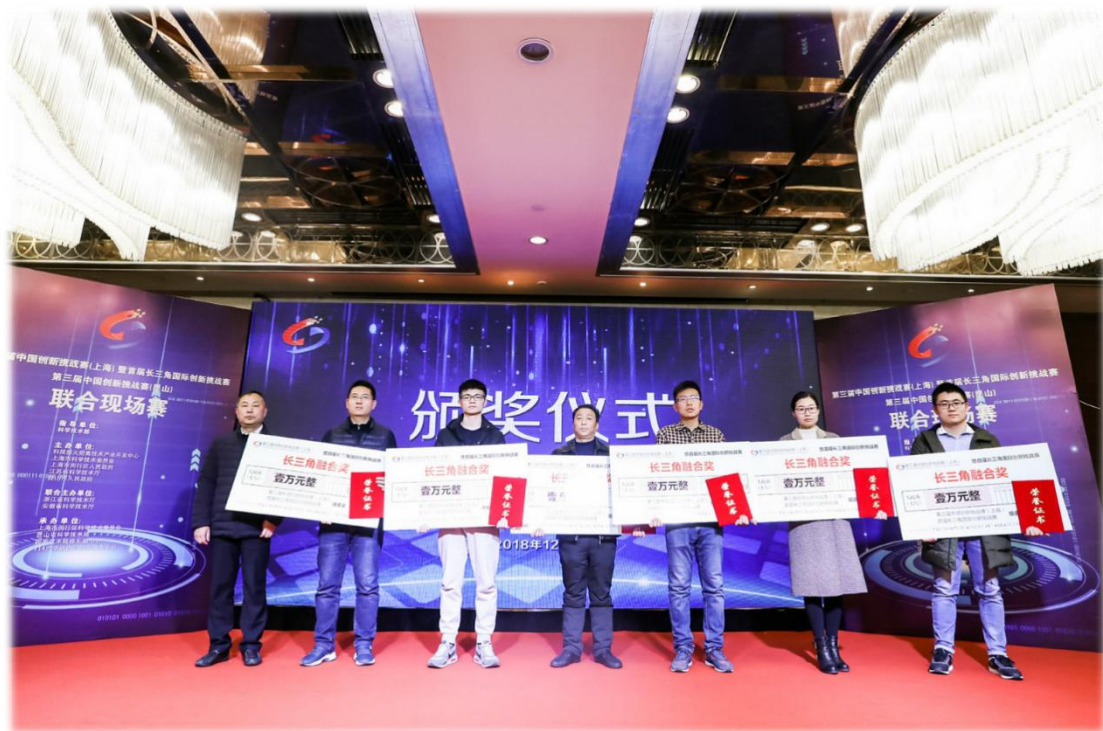
扶持标准

授予“**闵行区级研发机构**”铜牌，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

外资研发机构：区经委外资审批科



11、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



产学研合作计划

申请条件：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或在区科创平台提出技术创新需求，参与创新挑战赛，进行成果转化活动。

扶持标准：给予**20-40万元**资助。



11、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

院士专家工作站

申请条件：经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批准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

扶持标准：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建立初期给予10万元建站资助，运作一年后经区主管部门评估合格再给予20万元运行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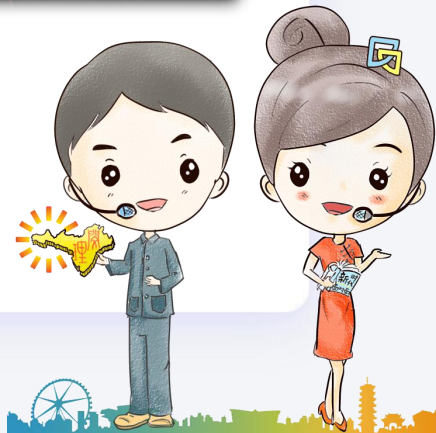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

沪工作站指导办〔2018〕10号

关于批准建立 2018 年度第五批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创新第一动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引领作用，团结鼓励以院士专家为代表的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于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创新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按照《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规定，经企事业单位（包括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产业基地、孵化器、行业协会等）自主申报，初审单位推荐，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考察研究后，现批准同意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24 家企事业单位建立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12、鼓励实施成果转移转化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价值评估

申请条件：和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合作，以推进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为目的、开展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价值评估。

扶持标准：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年每家最高补贴**50万元**。



鼓励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申请条件：承接高校、院所、企业等科技成果转让，并且受让方与转让方无关联关系，开展与产业化相关的中试，放大等事项。

扶持标准：给予项目投入的30%、最高**500万元**的资助；

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获得**国家，市级科技进步奖励**，给予项目投入的30%、最高**1000万元**的资助。



4

支持发展科技专业服务



13、引进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房租补贴：

申请条件：在本区注册满一年，租赁区内物业实地办公，上年度为区内企业提供成果转化服务产生收入50万元以上，双方无关联。

扶持标准：按其实际发生房租前三年，根据其**服务绩效**，按实际承租面积的50%给予房租补贴，每年每家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成果交易服务费用补贴：

申请条件：在本区成果转化专业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成果转化交易的**区内外**企业。

扶持标准：给予交易服务费50%，最高**50万元补贴**。



14、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国内知识产权资助：

申请条件：获得授权且权力维持有效。

扶持标准：国内专利授权，实用新型每项一次性**800元资助**、发明专利每项一次性**5000元资助**；**第一件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6000元**；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单位和个人，每项给予一次性**3000元**的资助。

资助国外发明专利：

扶持标准：通过**PCT**途径申请，获得**受理**，每项最高资助**2万元**，获得**授权**每项最高资助**2万元**；通过**巴黎公约**，每项最高资助**2万元**，同一专利资助不超过**3个国家或地区**。



14、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工作：

申请条件（符合之一）：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或被认定为上海市专利试点、示范单位，上海市试点、示范园区；

扶持标准：国家级最高给予**50万元**资助，市级按照**1：0.5**匹配。

支持开展区级知识产权示范项目：

申请条件：经评定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

扶持标准：经过评审验收通过后，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一次性给予50%、最高**10万元**资助。

申请条件：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

扶持标准：一次性资助**10万元**。



15、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申请条件：

获得科贷通、微贷通等履约保证保险贷款小微企业；
按时足额还款后一年内申请的科技型企业。

补贴标准：

获得科技金融信用贷款的企业，对超过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部分，给予贷款企业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给予补贴，每年每家**最高补贴10万元**。

企业通过科技金融信贷发生的担保费和保险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年每家**最高补贴10万元**。



16、鼓励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活动

申请条件：

由区政府认可的科技创新创业主题活动、并参与本区企业活动参与率不低于30%的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扶持标准：给予活动实际发生费用50%、最高**100万元**的补贴，同一机构每年补贴**最高150万元**。



17、附则

申报对象：

注册纳税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区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除外），本区内**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在**本区**登记的**民非组织**，**户籍、居住证在本区的个人**；科技成果在本区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的**区内外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

申报途径：

闵行区科创服务平台（<http://kc.shmh.gov.cn>）登录“我要申报”在线填报。

政策有效期：从2019年3月31日——2024年3月30日



17、附则

政策意见详见：

上海闵行（<http://www.shmh.gov.cn>）/信息公开/规范性文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9]1号）。

操作细则详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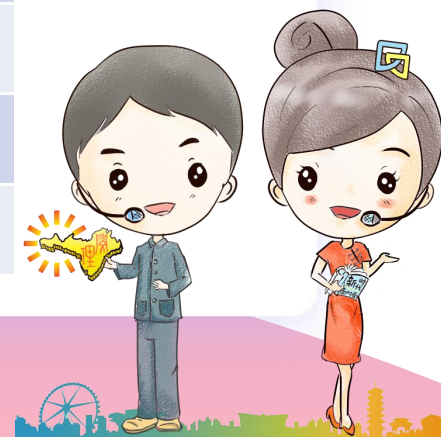
上海闵行（<http://www.shmh.gov.cn>）/信息公开/规范性文件/部门街道规范性文件/《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闵科委规发[2019]2号）。



17、附则

咨询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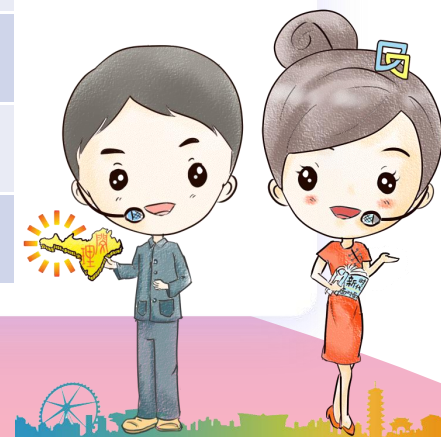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条款	审核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支持建设成果转化功能型平台	综合管理科	64986317	徐晖	13817990836
2	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创新服务中心	64986121	李倩燕	13061923556
3	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	创新服务中心	64986117	杨磊	13816451161
4	支持鼓励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科技项目科	64986115	陈红	13816279780
5	鼓励成果拥有者在本区转化	创新服务中心	64986025	樊艳杰	13916755260
6	深化科技创业公益基金扶持	创新服务中心	64983600	徐枫	13916401368
7	支持优质科创企业发展	创新服务中心	64986117	杨磊	13816451161
8	积极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	科技项目科	64986115	陈红	13816279780



17、附则

咨询电话：

序号	政策条款	审核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科技项目科	64986115	陈红	13816279780
10	鼓励发展研发机构	创新指导科	64986336	马晓军	18917627957
11	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科技项目科	64986115	陈红	13816279780
	鼓励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	学会部	64986321	周旋	13918652965
12	鼓励实施成果转移转化	创新服务中心	64986025	王浩林	13681990999
13	引进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创新服务中心	64986025	樊艳杰	13916755260
14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科	64120096	孙芳清	13818738821
15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创新服务中心	64986117	杨磊	13816451161
16	鼓励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活动	创新服务中心	64986117	杨磊	13816451161





THANKS

